

金村镇人民政府文件

金政发〔2022〕106号

金村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金村镇自然灾害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工作方案》的 通 知

各村、社区、有关单位：

现将《金村镇自然灾害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工作方案》印
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金村镇自然灾害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自然灾害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工作机制，明确部门职责、强化部门联动，促进自然灾害发生后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工作规范、有序、高效开展，最大程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损失，根据国家、省、市、县救灾减灾工作要求，结合我镇实际，现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切实做好当前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和生活救助工作。

（二）基本原则。受灾群众转移安置遵循“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统筹协调、稳定有序，鼓励分散、适度集中”的原则。各村、社区、各有关单位按照各自救灾职能，做到相互配合和衔接，共同完成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工作。

（三）目标任务。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救援工作的重点要把救人放在首位，千方百计转移被围困群众，妥善解决受灾群众的衣食住问题。有效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确保受灾群众有临时安全住所、有饭吃、有衣穿、有干净水喝、有病能得到及时医治，受灾群众得到妥善安置。

二、组织领导

为确保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工作规范、有序、高效开展，特成立金村镇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工作领导组：

组 长：许俊（镇党委书记）
赵晋兵（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常务副组长：张燕斌（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副 组 长：各工作片负责人，各行业分管领导
成 员：镇应急中心、民政办、财政所、党政办、派出所、卫生院等单位负责人。
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工作领导组办公室设在镇应急管理中心，办公室主任由张燕斌兼任。
镇应急中心负责辖区受灾群众转移安置中心的宣传指引、管理工作，制定救灾资金使用计划；民政办负责受灾群众具体安置等工作；财政所负责救灾安置资金的预算安排、资金拨付，对救灾资金使用进行监督、检查，保证资金及时到位；党政办负责配合应急中心避灾安置中心日常物资供应；派出所负责安置点的治安管理；卫生院负责安置点的医疗卫生防疫等；市场监督管理所负责对集中安置点食品、食用农产品等进行安全检测。

三、主要任务

接到上级气象、应急等有关部门发布的气象等自然灾害预警或发生突发自然灾害后，按规定及时启用避灾安置点和场所，并进行安置，发放生活必需品。

（一）及时客观收集灾情，快速评估安置需求

镇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工作领导组结合灾情及时启动救助响应，组织开展核查灾情，科学、客观收集灾情；要根据房屋倒损情况、受灾群众分散安置能力、辖区自然灾害救助

物资储备情况、可供紧急转移安置使用的公共用房和公共场所等情况，快速评估安置需求并及时上报，为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提供决策依据。

(二) 明确路径方式，确保转移快速有序

灾害发生后，应急干部第一时间到达现场，积极协助村、社区，对居住在地势低洼、沿河、地质滑坡区域、危房的居民第一时间通知，按照点对点、村对村的路径，采取陆地车运、徒步、水上船运的方式，遵循“三个最先”原则组织快速有序转移（即最危险地段的群众最先转移，分散供养五保对象最先转移，老弱病残最先转移），对留守老人、儿童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要提前制定“一对一”帮扶措施，全面落实镇干部包村，村干部、党员包户的应急转移责任制，确保受灾群众转得出、转得快、转得安全。

(三) 鼓励引导分散安置，切实完善救助措施

灾民安置坚持“分散安置为主，集中安置为辅”的原则。要鼓励并组织受灾群众自救互救，引导受灾群众通过投亲靠友、自建临时安全居所等分散安置方式，解决紧急转移临时居住问题。要广泛宣传分散安置的灵活性、便利性、经济性，把分散安置作为灾后紧急转移安置的主要方式。要强化救助保障，妥善解决好分散安置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

(四) 统筹协调集中安置，加强安置点规范化管理

要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协调集中安置工作，优先利用社区、村委会、企业和学校等公用住房和公共场所安置。短期集中安置可采用租住宾馆等方式，不能满足需求的再采用搭建帐篷

篷、棚户房等方式实施集中安置。集中安置点建设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安全选址。要选择在交通便利、便于恢复生产和生活的地点，并避开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区域。

2. 搭建要求。帐篷间要预留紧急疏散通道，考虑排水功能，做好防雷安全措施；要具备照明、用水等必备基础条件。

3. 组织建设。要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掌握和解决受灾群众实际困难；要分区划片，尽可能按照灾前村委会建制并以家庭（户）为单位统筹安置。

4. 信息管理。建立集中安置人员信息登记制度，规范管理集中安置点，对帐篷数量、安置户数、人员及相关情况做好动态更新。

5. 消防治安。要在安置点配备灭火器等必要消防设施，强化消防隐患排查，部署必备消防救援力量；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做好已转移安置群众的安全管控，防止各类次生灾害和事故发生。

6. 医疗防疫。要设置医疗室（点），配备医护人员和常用药品；合理设置公共厕所，规范垃圾管理，做好安置点疫情防控。

7. 保障服务。要统筹考虑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所需，做好物资的管理、调配、发放等工作；要组织专业社工对因灾遇难人员家属开展必要的心理抚慰；紧急转移安置结束后，要及时做好帐篷拆除、物资回收等工作，有序转为过渡期安置。

四、应急保障

(一) 根据上级气象、应急等有关部门发布的气象等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在自然灾害来袭前，镇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工作领导组、各有关单位、各村（社区）要以会议、电话、电视广播、手机信息、微信、人力等多种通知方式及时发出转移受灾群众信号，使之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并要第一时间内上报镇政府。

(二) 转移安置的受灾群众接送由各行政村、社区负责，并确保途中受灾群众人身安全。

(三) 镇卫生院医护人员组成临时卫生救护队，负责做好受灾群众的疾病救治和防疫工作，确保救灾药品及时到位。

(四) 转移安置的受灾群众饮食和基本生活用品由镇应急中心、民政办和财政所负责，提前与金村超市、铺头超市、月星广场等单位沟通，做好物资储备工作。

(五) 每一个集中安置点由一名副科级领导任负责人，具体负责受灾群众日常管理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村、社区、各有关单位要切实加强对自然灾害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工作的组织领导，健全工作体系，强化责任落实，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切实保障集中安置点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

(二) **科学规划，加大投入。**要因地制宜、科学选址、合理布局、完善功能、建立制度，切实做好集中安置点规范化建设工作，统筹安排集中安置点受灾群众生活救助费用和

工作经费，确保受灾群众生活得到有效救助。

(三) 加强协调，形成合力。各村、社区、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协调配合，认真履行职责，健全完善各项工作制度和机制，形成抗灾救灾工作的强大合力，加强协作，努力形成多方参与、协同配合的自然灾害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工作体系。

